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智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92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张智超(总经理)、魏德海(财务负责人)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、市场目

标以及公司拥有的资源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以后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